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一步銷售基金權益

背景

茲提述有關出售投資權益的公告。

茲亦提述有關投資的過往公告。投資條款主要受經不時修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當中重要條款載於過往公告。

進一步出售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進一步轉讓契據，據此CRML希望向熊先生轉讓而熊先生希望向CRML收購出售權益，連同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於合夥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代價為32,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256,62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過往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披露交易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出售事項相關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其中包括)待達成進一步轉讓契據的先決條件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有關出售投資權益的公告。

茲亦提述有關投資的過往公告。投資條款主要受經不時修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當中重要條款載於過往公告。

進一步出售投資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CRML已向基金作出基金注資總額35,000,000美元。假設過往出售事項已完成，CRML作出的基金注資將減少至29,750,000美元。根據投資條款，CRML須為基金的日常運營提供額外注資，而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催繳或欠負任何金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支持)按匯率計算約為298,296,000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240,000美元)。「評估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進一步轉讓契據，據此CRML希望向熊先生轉讓而熊先生希望向CRML收購出售權益，連同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於合夥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代價為32,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256,620,000港元)。進一步轉讓契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進一步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CRML；
- (ii) 熊先生；及
- (iii) 普通合夥人。

(各自為一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CRML同意完全向熊先生出售、轉讓及讓與，而熊先生同意自CRML購買及接納CRML於出售權益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受任何或全部申索、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所限制)連同CRML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於合夥協議及CRML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完成日期起生效。B類有限合夥人將有權享有按年利率8%對其注資金額的一次性付款(「8%一次性付款」)。

8%一次性付款為載述於有限合夥協議的書面無擔保年度回報，用於釐定不同層級合夥人之間的利益分配。

此外，8%一次性付款須於清算合夥企業後的最終分配日支付。由於基金投資並非有價證券，故無法保證基金的投資最終可以評估價值298,296,000港元變現。此外，該基金乃一種不具流動性的封閉式基金，可能難以找尋及物色其他買家，且相關轉讓亦須待普通合夥人同意後，方可作實。由於本集團目前結欠熊

先生債項之各項年利率為8%，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安全即時退出，且較持有基金權益直至最終分配日而言，此舉可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代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熊先生應向CRML支付總計32,900,000美元的現金(按匯率計算相當於256,620,000港元)，佔所轉讓基金注資面值的85%。代價已經CRML與熊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可按進一步轉讓契據所載者予以調整。

代價將由熊先生按下文所載時間及方式向CRML支付：

- (a) 熊先生將向CRML支付3,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0,420,000港元)以結算按金，該按金將在完成時用於部分支付代價，而上述金額3,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0,42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於滿足及／或達成進一步轉讓契據的先決條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對等金額基準抵銷CRML及／或本公司結欠及應付熊先生的款項，且若CRML及／或本公司結欠及應付熊先生的有關款項超過或等於3,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0,420,000港元)，全部按金將於上述抵銷後已悉數結清；
 - (ii) 若CRML及／或本公司結欠及應付熊先生的有關款項低於按金金額，則應於滿足及／或達成進一步轉讓契據的先決條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首先按對等金額基準動用CRML及／或本公司結欠及應付熊先生的全部款項抵銷按金，作為部份結付款項，而其後熊先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方式結清餘下按金，無論如何須於完成日期前；及
 - (iii) 若CRML及／或本公司並未結欠及應付熊先生款項，則於滿足及／或達成進一步轉讓契據的先決條件後，熊先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方式結清全部按金，且無論如何須於完成日期前；

- (b) 代價結餘(不論何時完成)將按如下方式結付及支付(統稱為「進一步付款」)：
- (i) 9,0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70,200,000港元)將由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CRML支付；
 - (ii) 另外10,0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78,000,000港元)將由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CRML支付；及
 - (iii) 代價結餘10,000,000美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7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結付及支付；
- (c) 就熊先生拖延及／或未能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其任何部分而言，為保障CRML的權益，直至進一步付款悉數支付為止(即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或當進一步付款全部由CRML收取的較後日期，稱為「期權期間」)，CRML有權要求普通合夥人解除轉讓未收取代價相應的任何B類權益(「保留權益」)，以便CRML將維持為按保留權益比例作出基金注資的B類有限合夥人(「解除權」)；
- (d) CRML於期權期間可隨時及不時獲行使解除權，且於其行使後，熊先生將會嚴格遵守規定並向CRML交回保留權益的整個組合，同時於期權期間向熊先生收取的任何付款將會根據CRML書面指示匯回CRML，且無論如何CRML行使解除權將不會妨礙其針對熊先生尋求其他補償的權利；
- (e) 於CRML向普通合夥人告悉行使解除權時，普通合夥人將會進一步更新合夥名冊以反映CRML所持有的保留權益，而就保留權益而言，訂約方可能進一步討論安排轉讓補充附函(於進一步轉讓契據中載述)以及訂立其他必要文件；
- (f) 熊先生將會持續對出售權益及基金注資擁有唯一合法實益所有權，直至出售權益及基金注資不再構成任何保留權益為止；及
- (g) 如果合夥企業進行任何重組或發生任何變動及／或對合夥協議及／或CRML認購協議及／或其修訂進行任何修改或補充(統稱為「修改」)，解除權及／或CRML對解除權的行使須鑒於修改及／或基於修改作出調整，且在任何情

況下，解除權及／或CRML對解除權的行使應以為CRML帶來相同利益及／或權利及權益的模式及方式予以處理及完成，及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就解除權及／或CRML對解除權的行使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投資的評估價值釐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投資的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報告支持）為298,296,000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240,000美元），出售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的賬面值為253,551,600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2,510,000美元）。

付款計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代價金額巨大，熊先生要求分期付款且CRML同意分期付款。

董事會已審閱熊先生的財務背景。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是CRML的業務聯繫人，彼及CRML自二零一七年起均擁有基金權益及投資基金。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已為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應付熊先生約56,800,000港元。熊先生亦為基金的C類有限合夥人。

為進一步保障CRML的權益，CRML有權通知普通合夥人因並無收到代價而解約轉讓任何B類權益。董事會認為信貸風險可控。

先決條件

完成將會於進一步轉讓契據所列先決條件達成或作實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統稱為「**必要批准**」）（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且必要批准應截至緊接完成前（包括該日）維持有效及生效並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有面臨任何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及
- (b) CRML維持為B類有限合夥人，其85%的B類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概無前述先決條件獲豁免。訂約方將各自竭盡所能確保前述先決條件於進一步轉讓契據簽立後將會達成及／或落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若前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落實，則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進一步轉讓契據將自動終止及不再有任何作用，但進一步轉讓契據的若干條款將會維持有效、具有約束效力及作用除外。概無訂約方將會針對另一訂約方提出進一步轉讓契據項下的任何性質申索或負債，除非任何先前違反進一步轉讓契據條款行為則作別論。

完成

待前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落實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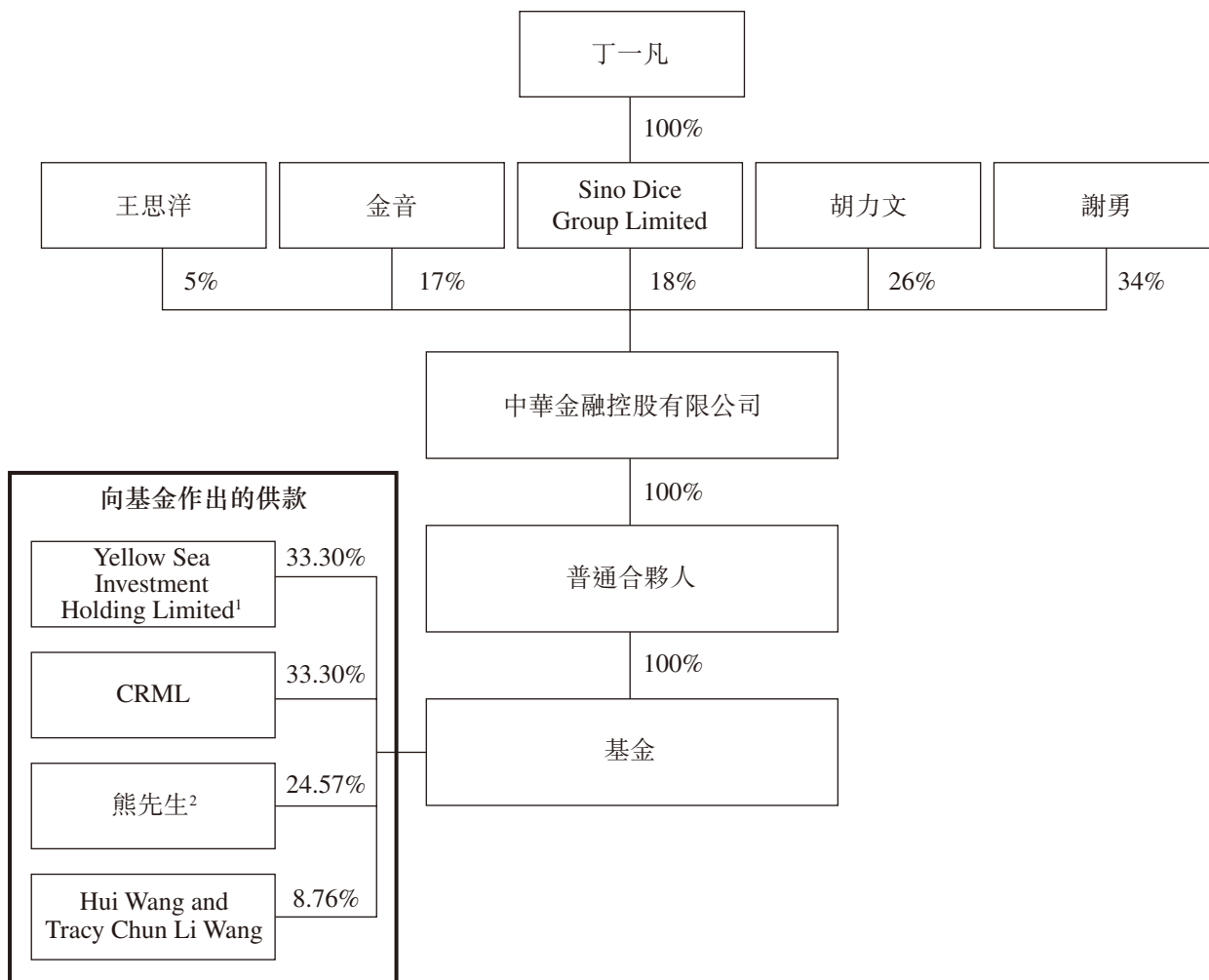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CRML將會向普通合夥人告知進行出售事項並更新合夥名冊以反映熊先生為進一步轉讓契據項下轉讓出售權益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據此，熊先生將會納入B類有限合夥人，並以B類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受合夥協議及CRML認購協議以及修訂本約束。

有關基金的資料

根據及受有限合夥協議其他條文的規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控股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收購、持有或出售皮膚護理及醫療產品行業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證券。

基金擁有Obag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bagi Holdings**」)的100%權益。Obagi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全資附屬公司Obagi Cosmeceuticals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Obagi Hong Kong Limited(「**Obagi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Obagi HK為其全資附屬公司Obagi (Shanghai) Cosmeceuticals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Obagi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bagi Group**」)主要從事開發、營銷及銷售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醫生處方市場上的專有局部美容及臨床驗證治療性皮膚護理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Obagi Group為由基金作出的單一投資，該投資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設立。

基金的持股架構



¹ Yellow Se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實益擁有88.1%及11.9%。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實益全資擁有。

² 除所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

基金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概約)
總資產	197,374,413	190,018,157
總負債	104,757,616	110,686,336
資產淨值	92,616,797	79,331,821
收入	55	6,000,100
開支	(12,383,258)	(21,135,076)
資本增加／(減少)淨額經營業績	(12,383,203)	(15,134,976)

有關Obagi Group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美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概約)
總資產	200,555	208,805
總負債	108,064	114,508
資產淨值	92,491	94,297
收入	13,137	94,3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虧損)	(3,601)	3,167
淨收入／(虧損)	(3,993)	3,669

有關熊先生之資料及與熊先生之關係

熊先生為基金的C類有限合夥人，是皮膚護理及醫療產品行業投資的資深人士。彼亦為過往出售權益的買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熊先生根據過渡期貸款融資已向本公司墊付約14,831,000港元。該融資容許本公司最高借入貸款總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自提款之日起，根據每筆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8.0%計息。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應計未付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應付熊先生的未償還金額為56,825,000港元。作為熊先生向本公司授出融資的代價，本公司已以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向熊先生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於擔保及彌償保證項下的財務風險上限為8,000,00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減交易成本及出售權益的賬面值，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獲利約1,670,000港元(或會因審核而更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代價為32,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相等於約256,600,000港元)。預期所涉的交易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根據進一步轉讓契據，3,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相等於約30,400,000港元)須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CRML及／或本集團結欠熊先生的款項。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將約為22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6,400,000港元用於按等額基準進一步抵銷CRML及／或本集團欠付及結欠熊先生的款項；(ii)約19,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貿易賬款；(iii)約50,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iv)約62,50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成本；(v)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收費；(vi)約11,700,000港元用於支付水電費及其他開支；(vii)約1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公司開支；及(viii)約33,200,000港元用於支付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為應對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及業內競爭，本公司決定出售出售權益(構成CRML擁有投資餘下部分)，以使本公司可利用所得現金專注於市場上的其他投資、收購及有機增長機會。

董事認為，進一步轉讓契據(包括代價)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過往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披露交易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出售事項相關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其中包括)待達成進一步載讓契據的先決條件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對CRML認購協議的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投資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之任何日子)
「基金注資」	指 35,000,000美元的基金注資

「B類權益」	指	享有賦予B類有限合夥人權利的權益
「B類有限合夥人」	指	在登記冊上註明為認購B類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於滿足及／或達成進一步轉讓契據的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代價」	指	熊先生就出售權益擬向CRML支付代價32,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相當於256,620,000港元)
「CRML」或「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中國再生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RML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修訂本之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基金注資
「轉讓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訂約方出售過往出售權益
「按金」	指	熊先生擬按進一步轉讓契據載述的方式及時間表向CRML支付金額3,900,000美元(按匯率計相當於30,4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RML根據進一步轉讓契據向熊先生出售出售權益，連同B類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人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出售權益」	指	CRML的B類權益投資餘下的8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匯率」	指	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
「基金」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
「進一步轉讓契據」	指	訂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出售出售權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ZhongHua Finance GP Ltd.，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於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投資」	指	CRML透過基金注資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CRML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經修改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各訂約方就此所訂立之任何附屬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熊先生」	指	熊千根先生
「合夥企業」	指	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通過普通合夥人行事，由普通合夥人及不時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人賬簿及記錄名單中的其他人士按契據執行並無條件交付
「合夥協議」	指	管理合夥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份經修改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第二份經修改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首次修訂本進行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CRML根據轉讓契據向熊先生出售過往出售權益
「過往出售權益」	指	CRML的B類權益投資的15%
「合夥名冊」	指	合夥名冊，當中載述各名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名稱、地址及基金注資，各名有限合夥人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日期、任何前有限合夥人不再成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日期以及普通合夥人可能視作有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